

证券代码：002659

证券简称：中泰桥梁

公告编号：2017-110

##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1、变更原因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##### 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，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# 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。

##### 4、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#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。

#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##### （1）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

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2)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15 号)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,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3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,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